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车辆事业集团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以及公司外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劳动关系在海外子公司的中国籍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7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7人。

为规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7人。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中介机构;

6.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8.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子议案8.01、8.02、8.03、8.04、8.05、8.06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子议案8.01、8.02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内容。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ESG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第1至6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5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4,520,2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259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8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7月11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1)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99.99%股权(以100%股权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22.19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7.90亿元-8.70亿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2)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09,337,600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向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转增211,592,576股,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但未过户的1,000万股)、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合计转增23,488,064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84,777,98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0.38%。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4年7月1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来源

1、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后,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84,777,984股,全部为限售股份。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具体执行方案”之“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情况”及舜元企管于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舜元企管持有的股份锁定12个月内,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舜元企管于2015年8月3日解除彼时公司股本816,627,360股的5%股份,即解除限售股份40,831,368股[详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于2016年7月15日解除彼时公司股本816,627,360股的5%股份,即解除限售股份40,831,368股[详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两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彼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即解除限售股份81,662,736股,剩余3,115,248股限售股份因以下原因至今尚未解除限售:

(1)公司于2016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直至2019年11月结案;

(2) 公司于2020年收购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1%股权;

(3)公司于2021年1月被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立案侦查,至2021年7月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公司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不予刑事追责的函》;

(4)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恢复上市,舜元企管就公司恢复上市作出自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告“6、股东截至目前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中舜元企管作出的相关承诺)。

2、自2014年12月开始,盈方微电子陆续将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在后续与各质权人发生纠纷,在相关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后,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大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和划转至相关受让方,其中:

(1) 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87,405,000股限售股份于2019年9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被舜元企管成功竞得,浦东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裁定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舜元企管名下,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0月25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拍股份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1、2019-072)。

(2)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4,000,000股限售股份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被舜元企管成功竞得,黄浦法院于2020年5月10日作出裁定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舜元企管名下,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6月10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039、2020-050)。

综上,截至目前,舜元企管合计持有94,520,248股限售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相关的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2014年,公司当时的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在《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2)补充承诺

鉴于公司2016年度启动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2016年5月6日,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补充承诺: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应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差额款,则由陈志成先生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和陈志成先生一致同意将该差额款无偿赠予本公司。

2、2015年度业绩承诺在2016年的履行情况

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22,361,285.24元,盈方微电子据此先行支付了2015年度业绩补偿款102,638,714.76元(包括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7,500,000元)。

2016年7月14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A核字(2016)0056号),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06,336.03元。根据相关补偿承诺,盈方微电子2015年度补偿金额为: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125,000,000.00-(12,706,336.03)=112,293,663.97元。2016年8月9日,盈方微电子向公司支付了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9,654,949.21元,至此,盈方微电子合计支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112,293,663.97元。

3、公司由于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并处罚涉及2015年业绩承诺未完全履行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6005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第114号),因此,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号),承诺期内2015年原披露扣非净利润12,706,336.03元,调整后为-10,197,682.05元,调整差额为22,904,018.08元。

4、各受让股东应承接的业绩补偿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在限售期内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发生过户的,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时,该股东和新股东(受让人)应当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过户前该股东可以申请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且该股东和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之和应当不超过过户前该股东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根据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盈方微电子及司法划转后各受让盈方微电子限售股份的股东应承担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22,904,018.08元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分配比例	业绩补偿分配金额(元)
1	盈方微电子	6,000,400	2.83%	649,211.58
2	东方证券	69,000,000	32.59%	7,465,435.38
3	国新证券	37,259,600	17.60%	4,031,291.83
4	舜元企管	91,406,000	43.18%	9,889,537.99
5	张冰	7,777,576	3.67%	841,492.62
6	徐缓	250,000	0.12%	27,048.68
合计		211,692,576	100.00%	22,904,018.08

注:因彼时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400股公司股份中的6,000,000股尚未划转至上海萤化,因此该6,000,000股所对应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仍分配至盈方微电子(已全部由舜元企管代为垫付)。在后续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划转至上海萤化后,上海萤亿已于2023年8月8日向舜元企管偿还完毕该6,000,000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差额的垫付款。

5、上述业绩承诺承接与相关股东说明

(1)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出具了《关于2015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因资金匮乏,本公司目前已无力偿还各项债务,亦无法依照相关业绩承诺向贵公司支付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所产生的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

2020年7月14日,舜元企管代盈方微电子支付业绩补偿款649,211.58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因彼时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400股公司股份中的6,000,000股尚未划转至上海萤化,因此该6,000,000股所对应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仍分配至盈方微电子(已全部由舜元企管代为垫付)。在后续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裁定划转至上海萤化后,上海萤亿已于2023年8月8日向舜元企管偿还完毕该6,000,000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差额的垫付款。

(2)舜元企管

舜元企管出具了《承诺函》: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

2020年5月26日,舜元企管支付业绩补偿款9,889,537.99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3)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出具了《关于同意代为支付补偿差额款的函》,其同意: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确存在差额的,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但该笔款项的支付不代表本公司同意承接盈方微电子向贵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其他业绩承诺义务或其他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亦不承担其他任何因盈方微电子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2020年5月15日,东方证券支付业绩补偿款7,465,435.38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4)徐缓

徐缓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人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人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

2020年5月26日,徐缓先生支付业绩补偿款27,048.68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5)国新证券

2020年5月26日,国新证券出具了《关于同意代为支付补偿差额款的函》,并于同日支付业绩补偿款4,031,291.83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6)张冰

2020年7月14日,舜元企管代张冰先生支付业绩补偿款841,492.62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2年9月6日,舜元企管出具《说明》,就其代张冰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项,张冰已向舜元企管偿还完毕。

6、股东截至目前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盈方微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盈方微电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40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在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额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已履行完毕
舜元企管	自愿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届时或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已履行完毕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舜元企管持有的股份锁定12个月内,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完毕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4年7月1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根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0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2%。	已履行完毕
	基于舜元企管所持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40,831,368股于2015年8月31日上市流通,舜元企管承诺: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自公司披露自2015年7月31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6个月后若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执行。	已履行完毕
	若2012年、2013年、2014年各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报告》中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其差额部分由承诺人在公司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已履行完毕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履行完毕
	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	已履行完毕
	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先行垫付因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关于上市公司2015年度相关业绩补偿义务,盈方微电子及张冰所应补偿公司股东承诺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上市公司不得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所持相关限售股份向深圳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	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2020年4月竞拍获得的资述盈方微400万股股票自摘牌起至东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已履行完毕
舜元企管/陈炎表	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先生承诺在盈方微恢复上市后的2年内采取如下措施,以确保进一步增强盈方微恢复上市后的持续盈利能力: 1、本公司/本人将合力配合盈方微上市公司推进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非公开”)49%股权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下称“World Style”)49%股份事宜(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促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早完成。 2、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其他切实可行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以现金方式参与盈方微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支持等),继续全力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推进收购华信科49%股权及WORLD STYLE49%股份事宜。	已履行完毕
舜元企管	1.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本企业不排除通过认购新增股份、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相应承诺义务。截止目前,本企业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层的稳定性、4.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该承